**一、提出撤销党支部的请示**

党委（总支）对所属支部撤销（合并）要召开党委（总支）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决定。党委（总支）同意后，要把撤销党支部的请示上报上级党组织。撤销党支部的请示要写明撤销该支部的理由，该支部党员人数、撤销后的党员去向等。

**二、上级党组织批复**

上级党组织收到党委（总支）上报的撤销党支部的请示后，要在进一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开会集体讨论审批，并将批复及时发至提出呈请的党委（总支）。

**三、妥善安排撤销支部后党员的组织生活**

党委（总支）接到批复后，要通知被撤销支部的所有党员，告知他们所去的党组织，并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，将组织关系转到新的党支部，使他们能及时参加组织生活。